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郵件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4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4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」至臺南市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140564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介聘至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，應依偏遠地區
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
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辦理，配合學校之課務
安排，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
內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
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三、臺南市新興國中、復興國中、南新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和順
國中、仁德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
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，應配合辦
理巡迴授課事宜，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
授課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

電子
文
書
系



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四、另臺南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為：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。

五、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臺南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電文
2025/04/22
11:58:43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